



民族关系与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考察

何龙群等◎著

MINZU GUANXI YU
SHEHUIZHUYI HEXIESHEHUI JIANSHE DE LISHI KAOCHA

 人 民 出 版 社

民族关系与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考察

何龙群等◎著

MINZU GUANXI YU
SHEHUIZHUYI HEXIESHEHUI JIANSHE DE LISHI KAOCHA

责任编辑：毕于慧

封面设计：吴燕妮

版式设计：杜维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考察 / 何龙群等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01-014598-3

I. ①民… II. ①何… III. ①民族关系—研究—中国

②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D633 ②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6762 号

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考察

MINZU GUANXI YU SHEHUIZHUYI HEXIESHEHUI JIANSHE DE LISHI KAOCHA

何龙群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355 千字

ISBN 978-7-01-014598-3 定价：5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07BDJ001）的结题成果

目 录

前 言	001
-----	-----

第一章 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辩证关系	006
------------------------	-----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和谐民族关系的内涵阐释	006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规定着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	035
三、和谐民族关系推动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069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建立新型民族关系促进	
---------------------	--

社会和谐的理论与实践（1949—1978）	093
-----------------------	-----

一、“搞好团结，消除隔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新型和谐的民族关系	094
二、全面协调复杂的民族关系，“谨慎对待”“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114
三、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奠定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政治基础	127
四、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	140
五、“用自己的腿走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55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促进	
---------------------	--

社会和谐的理论与实践（1978 年至今）	169
----------------------	-----

一、改革开放，调整和恢复我国和谐的民族关系	170
-----------------------	-----

二、与时俱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民族关系·····	183
三、把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作为缩小民族间差距的根本途径·····	190
四、“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民族关系和谐提供政治保障··	226
五、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事业，增进民族关系的和谐·····	234
六、保护和建设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巩固和谐的民族关系·····	242
 第四章 影响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突出问题及解决原则·····	252
一、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成效·····	252
二、影响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突出问题·····	262
三、解决上述问题的原则·····	295
 第五章 民族关系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经验及其规律·····	325
一、基本经验·····	325
二、基本规律·····	338
 附 录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356
参考文献·····	371
后 记·····	378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一个紧迫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谐的民族关系是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民族团结和谐对于中国非常重要，这是由国情决定的。中国国家构成的基本条件，包括 960 万平方公里领土、56 个民族以及由这些民族组成的 13.45 亿人民，这些条件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不成其为中国。这些条件不可割裂，如果分裂了，中国同样不成其为中国。虽然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只占中国总人口的 8.41%，但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却占国土面积的 64%，经济地理意义上的西部地区、全国陆路边疆地区基本上属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领土的完整、社会的和谐，是以各民族的团结为基础的。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民族关系是我国最重要、最特殊的社会关系之一。为此，无论从实现整个国家的现代化目标，还是从实现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发展出发，民族关系和谐与否都是一个关系中国社会稳定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民族问题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很多国家因族际矛盾造成了社会动荡、武装冲突甚至国家裂变。这些教训是深刻的。当代中国，无论是民族矛盾、宗教矛盾还是形式多样的社会矛盾，都处于上升的趋势。很多人担心这些矛盾会突然爆发出来。从最近这些年的发展趋势来看，这样的担忧并非没有道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这为我们完善

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拓了新的视野，提出了新的任务。因此，民族关系和谐是社会和谐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为建立、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制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制度是符合中国实际并富有远见的，在处理民族关系上总的说来是做得很成功的。所以才能在国际风云变幻、不少国家和地区民族矛盾和宗教纠纷十分突出的形势下，始终保持了各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的稳定和谐，为今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分析总结这些经验，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以启迪于未来。这就是本书研究的初衷和意义所在。

本书是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考察”的最终成果修改而成。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努力，终于画上句号了。然而过去的经历仍历历在目，2007年6月，课题获准立项，2007年7月20日，根据课题主持人的开题报告及实施方案，举行课题组成员开题会议，对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重点难点、工作方案、成员分工进行了讨论，开始了课题研究的各项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一是社会调研和资料搜集阶段。用了近三年时间在九个省（区）开展了课题的社会调研工作；并同时进行相关文献资料搜集工作。二是撰写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组成员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分工和时间要求，在这期间先后完成了各自负责的内容撰写任务，并发表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三是综合阶段性成果、形成整体成果阶段。期间召开了一些小型的学术研讨会，探讨课题研究中出现的新问题，通过多方交流，吸取营养，锤炼观点，补充材料。随着课题研究的深入，需要进行资料的补充搜集，为保证课题最终成果的质量，课题组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相关规定申请了课题延期；四是修改、完善、定稿阶段。主持人对各课题成员撰写的内容进行统稿、阅改，提出修改意见，经反复修改后，最后定稿。

充分占有和研究历史资料，充分依据社会调查的可信资料是我们的研究

原则。课题组先后前往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西藏、陕西、云南、贵州 8 个省（区）开展了大量的社会调研工作，召开了 12 次一定规模的座谈会；在广西，到南宁、百色、河池、防城港、崇左、柳州、贵港、贺州、桂林，来宾 10 个市 16 个县（区）进行调研（包括上林县、兴宁区、田东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京族三岛、凭祥市、龙州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港北区、八步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阳朔县、金秀瑶族自治县等地），在对市、县、乡各级干部、村民、学生、个体户及一些自由职业者等进行实地访谈的同时，我们还发放了经过认真设计的调研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包括民族关系、民族意识、民族历史、民族文化、民族平等、民族经济发展状况、民族纠纷、民族政策实施情况、宗教信仰、少数民族教育、就业等方面。共发放问卷 3000 份左右，收回有效问卷近 2000 份。调研对象涉及了壮族、汉族、京族、瑶族、回族、蒙古族、苗族、藏族、纳西族、彝族、维吾尔族、满族、白族、毛南族、仡佬族、仡佬族、水族、侗族、布依族、佤族等民族。获取了不同民族不同社会阶层或不同职业群体反映出的与民族关系社会和谐相关的丰富信息，并查阅大量的历史档案、著述、文件等相关文献资料，将事实作为科学研究的源泉。

注重创新和特色是我们的研究追求。将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结合起来对中国共产党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作历史考察，这正是研究内容的重要创新和特色所在。研究的基本问题包括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辩证关系；新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与发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促进民族与社会和谐，追求的是什么样的民族关系和社会和谐，如何实现这样的和谐，采取了什么措施，有哪些教训与经验，其规律是什么；在新的形势下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并以此支撑社会和谐的重点何在；等等。本书的主要特色是：

（一）对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辩证关系进行了充分论证。从民族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社会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规定着我国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动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等四个不同层面进行论证，在理论上探究了两者的高度关联性。

(二) 将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结合起来对中国共产党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作历史考察,系统梳理和阐述了1949—1978年中国共产党调整民族关系、努力实现社会和谐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共产党是如何通过政党的政治力量或国家的行政力量,采取各种形式,调整社会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通过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去获得民族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

(三) 深入分析了当前影响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包括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进程中族际差距与地区差距扩大;现代媒体在族群动员与民族对立情绪的变化与升级中影响重大;境内外敌对与分裂势力的互相勾结和挑拨离间;当代国外民族分裂事件的示范效应与民族工作中的偏差等,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六项建议。

(四) 认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进行民族关系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经验。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和谐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的中流砥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实现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制度保障;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实现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根本途径;尊重差异、包容多元文化是实现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必由之路;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走绿色发展道路是实现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五) 归纳分析了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基本规律。即中国民族关系四个纽带造就了各民族之间的不可分离,是社会和谐的依据和基础;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实现是一个相对的过程,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长期的不断调整和建设;民族关系与社会的和谐取决于通过一定制度和体制表现出来的良好的社会运行机制,需要社会的有序和整体协同;各民族、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必须制定差异性政策来区别对待,以横向、纵向公平保持社会和谐;“中华民族化”是中国民族关系长期发展的主要趋势,“和而不同”成为实现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从对象的发展来研究对象本身,从对象自身的内部矛盾来理解对象的整个发展过程是我们的研究路径。具体为:以时间为经,阐述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发展过程,各阶段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改革与发展作为背景处理;以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关系中的地位和作

用为轴心，写出由它而引起民族关系走向和谐的方方面面。同时注重从中国实际出发，注意全国民族关系与各民族聚居区、中央的民族政策与地方的特殊政策的条块结合，经纬相成，以利于深入研究和科学把握。

考察历史、总结经验、发现规律，是为了启迪未来。推进和谐社会建设需要以史鉴今，需要从中国共产党前辈们的经历中吸取营养，本书正是符合了这一需要。有需要就有价值，本书关于中国共产党调整民族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进程、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的考察，关于新形势下影响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突出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原则办法的考察，关于课题调查问卷的数据分析，都有利于了解和把握民族关系与社会和谐的基层情况及其历史的规律性，有助于促进我国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理论与实践的推进，为国家的民族工作与社会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我们期待本书能发挥其应有的价值。

第一章 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辩证关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本质上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社会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发展社会主义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我国民族关系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祖国统一和强大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坚强后盾和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规定着我国民族关系的性质、基本方向和发展趋势，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民族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内容和保障，是衡量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标志，和谐民族关系推动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谐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和谐民族关系的内涵阐释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1. 和谐社会的界说

“和谐”是指事物或思想存在的一种动态的均衡状态，是由事物或思想的多样性、差异性、矛盾性达到协调、共生状态。“和谐”更是一种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是人们对不同事物及事物内部要素之间或不同思想之间协调、共生和均衡状态的主观反映和信仰，并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对一定的社

会群体和个人的行为及选择起着规范和引领作用。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是其核心理念、基本价值和根本精神,并成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和谐”作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强调以“和谐”方式,即合作、协商、对话、勾通、包容等方法和态度,求同存异,以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相对于“对抗”方式而言,是一种“非零和”效应的解决问题方式,是对全输全赢的“零和”博弈规则的超越。而以“和谐”的方式来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思维方式,也被称为“和谐的辩证法”。^①中国共产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命题和实践课题,就是把“和谐”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运用于治国理政,把“和谐”上升为治国之道。

“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古今中外都有十分丰富的论说。孔子有关于“大同”社会的理想,并从国家治理角度阐述和谐的作用:“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②就是说,公平分配,人们就不会觉得贫穷,和睦相处,社群就不觉人少,社会安定,国家就没有危险;墨子关于“爱无等差”的“和谐社会”的设想;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康有为《大同书》描绘的“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图景;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设想体现“中庸之道”之美德,以中产阶级为基础的共和城邦;在近代启蒙学家那里,和谐社会就是权力得到制衡和个人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体现“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的“理性王国”;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莫尔提出了建立“最完美最和谐的社会制度”的乌托邦理想,傅立叶的理想社会叫作“和谐制度”,欧文的理想社会叫作“合作公社”,魏特林的理想社会就叫作“和谐、自由和共有共享的制度”;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和谐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

① 黎红雷:《为万世开太平——中国传统治道研究引论》,《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② 杨树达:《论语疏证·季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20页。

决”的社会。^①这无疑是“和谐社会”理想的最高境界。^②

“和谐社会”既是人类认同面较大的社会理想，也是一种社会运行状态和社会属性，是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统一。然而，如何理解和界定“和谐社会”这一概念，众说纷纭，至今仍值得深入研究，我们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对“和谐社会”的内涵作进一步探讨。

“社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社会”无疑是指与自然系统相对存在的“人类社会”，其中，建立在人们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之上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是其核心内容；而狭义“社会”是指作为“人类社会”自身系统组成部分的“社会”，是相对于经济、政治、文化系统而言的“社会”，其中，社会结构尤其是阶级、阶层、社群之间及个人与社群之间的社会关系结构是其核心内容。

“和谐社会”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③广义的“和谐社会”是指“人类社会”大系统的各个子系统或说社会诸要素之间的协调与均衡的关系状态。这种状态可体现在不同的结构关系模式当中：(1) 从社会要素结构关系上，表现为阶层结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人口结构、制度结构之间及各自内部关系的和谐；(2) 从社会领域结构关系上，表现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或子系统的关系及各自内部关系的和谐；(3) 从主体结构关系上，表现为社会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是社会主体间行动关联及其模式化结构的最佳状态；^④ (4) 从“国家——社会”关系上，表现为国家与社会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结构、社会内部结构的和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②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把共产主义定义为“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也把共产主义称为“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

③ 有学者提出了中义的“和谐社会”概念，意指经济发展以外的其他社会领域的进步和各级社会事业发展的相协调、和谐状态；也有学者主张把“和谐社会”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参见应星：《着力从社会结构的视角把握中观层面和谐社会概念》，《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2期。本书只作广义与狭义的“和谐社会”之分。

④ 朱力：《“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另见郑杭生、李路路：《社会结构与社会和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5) 从“政府—市场—社会”关系上,表现为三者之间以及各自内部结构关系的和谐;^①(6)从人类社会系统与自然系统的关系上,主要表现为社会系统与自然系统关系的和谐,即人与自然的和谐。

狭义的“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社会层面本身各环节、各要素、各种机制尤其是社会不同阶层及群体之间的协调与动态稳定的关系状态。它标示着社会关系、社会环境、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和谐状况,其中社会关系特别是他们的利益关系和谐是核心,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组织(政府、单位、社区、社团等)之间的关系、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等。在当代中国,狭义的“和谐社会”被视为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相平行的“社会文明”;亦被视为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社会建设”的“和谐社会”,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由原来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明确和系统化。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命题提出以来,学界在何种意义上使用“和谐社会”有不同观点和主张。有学者主张应从广义上使用“和谐社会”概念,而有的认为应从狭义上使用“和谐社会”概念,并认为“和谐社会”就是指社会的各个群体能够实现良性的互动,整个社会能够表现出一种公正的状态,社会能够实现安全的运行和健康的发展,并以此阐述“和谐社会”的基本标志。^②

在本书研究中,我们是以广义上使用为主,狭义上使用为辅。如此运用这一概念并非矛盾,其一,从宏观而言,“和谐社会”是广义“和谐社会”与狭义“和谐社会”的有机统一,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其二,从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

① “政府—市场—社会”三分结构理论是从“国家—社会”二分结构理论演化而来,已为学界广为接受认同,并应用于现代公共管理学、行政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研究。

② 吴忠民:《“和谐社会”释义》,《前线》2005年第1期。

重大问题的决定》(下文称《决定》)的有关论述来看,也体现了广义与狭义“和谐社会”的统一。当其作为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构成五位一体而强调社会领域建设时,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当从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来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包含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广义上的“和谐”。其三,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和谐社会的思想论述来看,主要体现的是广义“和谐社会”思想意涵,在他们心目中的未来理想社会是“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的社会,即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及人与人的和谐。^①因此,作为这种社会理想在现阶段的实践形式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首先是指广义上的“和谐社会”。其四,从本书的问题论域和理论建构的需要来看,在逻辑上需要从广义上使用“和谐社会”概念,才能把国家与民族、民族与政府、民族与社会、汉族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置于宏观的社会结构中加以考察和研究,并辅之以狭义的“和谐社会”概念的使用,才能阐述、论证本书所涉及的一系列关系。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这一理论是在党的十六大以后逐步形成的,2002年党的十六大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时,明确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决定》,系统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

一般而言,人们是根据胡锦涛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六大特征和要求来理解和把握其内涵特征和属性的。^②在此基础上,国内学者还进行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49页。

^②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参见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706页。

多维度的深入探讨和阐述,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1)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社会结构合理;(3)社会各个阶层都能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社会各阶层互惠互利,各自的利益都能得以基本满足,各阶层间的利益关系能够不断得到协调;(4)没有身份歧视,每个社会阶层之间相互开放,社会流动畅通、开放;(5)公平公正;(6)社会事业发达、社会保障体系完善;(7)各阶层人民有共同理想、讲诚信、守法度、民风纯正;(8)社会各阶层关系融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治安良好,社会稳定有序。^①俞可平认为和谐社会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多元的社会、宽容的社会、善治的社会、有序的社会、公平的社会、诚信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②还有学者认为“和谐社会”至少包括八大方面内容:一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二是社会各子系统之间以及各子系统内部的和谐;三是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和谐;四是城乡之间的和谐;五是区域之间的和谐、民族之间的和谐、中央和地方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关系的和谐;六是外部环境的和谐;七是代际之间的和谐;八是人自身的和谐。^③

有的学者着重从社会性质来界定,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能够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使人民过上富裕幸福生活的社会;一个消灭了剥削、消除了两极分化,人们能够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等相处、民主协商、自由发展的社会;一个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④有的学者侧重从国家与社会关系来理解,认为和谐社会是政府组织、营利组织、社会组织三大部门结构均衡的社会。^⑤因为“一个社会如果允许市场向其他制度中过分渗透,就会导致公共生活的失败。而一个社会若

① 陆学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与要求》,《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俞可平:《和谐社会面面观》,《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1期。

③ 青连斌:《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10期。

④ 李君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2页。

⑤ 郑杭生:《社会三大部门协调与和谐社会建设:一种社会学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6年第1期。